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洪玉琴

秦芝儀
秦藝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姝蓉律師

被告 吳昆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1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交訴字第188號判決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並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爰依上開規定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官 鮑慧忠

法官 許淞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
03 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
04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5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7 書記官 林怡吟
08 附件：